

動用價金款項協議書(動支單)

立同意書人 買受人：

出賣人：

一、雙方委任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建經）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

（委任書編號：_____）。茲因賣方須先行動用履保專戶款項，故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動用款項：

買方原應存匯入履約保證專戶之款項新台幣_____元整，由買方逕行交付賣方，無需存匯入專戶，買方並無異議。

茲因賣方需求故買賣方同意，由永豐建經自履保專戶中支出新台幣_____元整，匯入賣方下列指定帳戶（其餘款項仍依買賣契約之約定給付），買方並無異議：

解款行	帳 號	戶 名	備註
銀行 分行			

買賣雙方同意，由永豐建經自履保專戶中支出新台幣_____元整，

1. 開立銀行本行支票，抬頭：_____（禁止背書轉讓）交付予債權人（即抵押權人）。

2. 匯入承辦地政士下列指定帳戶，以代為清償塗銷私人抵押權設定。

解款行	帳 號	戶 名	備註
銀行 分行			

二、賣方確已知悉，財產之移動若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視同贈與之情形者，應繳納贈與稅，其產生之相關稅賦及法律責任由賣方自行負擔，與承辦地政士及永豐建經無涉。

三、買賣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上開先行動用之款項，不計入永豐建經之「買賣價金履約保證」責任範圍內，與永豐建經之保證責任無涉。

立同意書人

買 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 賣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見 證 人(地 政 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動用價金出款須知：

一、過戶前

(一)未入專戶：該款項並未進入履約保證專戶，與永豐建經保證責任無涉。

(二)已入專戶後出款：該款項出款應進入【原登記名義人】帳戶，以存留匯款之金流，符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並保障交易之安全。須檢附：

1. 【原登記名義人】之戶籍謄本(記事不能省略用以檢索是否曾經更名)
2. 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、公契完成用印手續文件均應齊全
3. 存摺影本

二、過戶後

1. 一定要匯入【原登記名義人】帳戶，以存留匯款之金流，符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並保障交易之安全。

2. 存摺影本

三、特殊情事：

(一)介紹人帳戶：備註欄註明原因，經檢索支付價金之比例後為之。(不能超過總價 6%)

(二)塗銷私人設定：備註欄註明原因，檢附設定謄本以茲證明匯入抵押權人具法律原因。

(三)匯入第三人等情事，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(1)須檢附當事人親自至公證人處，所完成之公證書或認證書

(2)第三人有合理受領價金等相關文件，另備齊賣方指定收受價金帳戶確認書，蓋印鑑章附印鑑證明(正本永豐建經收到後方執行出款程序)

以上待履約保證控管人員照會雙方之意思後執行出款程序。

以上內容買方均已知悉請簽名確認：_____

以上內容賣方均已知悉請簽名確認：_____